

學甲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學甲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於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8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1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17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19
一、災害防救會報	19
二、災害應變中心	19
三、緊急應變小組	21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22
五、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26

六、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29
七、災害防救經費	31
八、相關法令訂定	32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37
第一節、減災計畫	37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37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37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38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38
五、防災教育	40
第二節、整備計畫	41
一、防災體系建置	41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41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43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44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45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46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48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50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50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51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52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53
五、緊急醫療	55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56
七、物資調度供應	59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9
九、緊急動員	60
十、罹難者處置	60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2
十二、文化古蹟通報	63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63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63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67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68
四、地方產業振興	69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71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71

一、災害規模設定	71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79
三、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80
四、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80
五、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81
六、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82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83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85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85
二、演習訓練	87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89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89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91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91
一、災害規模設定	91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95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96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96
二、演習訓練	97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98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98
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99
三、災區管理與管制	101
四、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02
五、災害搶救	104
六、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05
七、緊急醫療救護	107
八、物資調度供應	108
九、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09
十、緊急動員	109
十一、罹難者處置	110
十二、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11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12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112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115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116
四、地方產業振興	117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19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119
一、災害特性.....	119
二、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119
三、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120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120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20
二、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121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121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121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22
三、隔離收容.....	122
四、緊急醫療救護.....	123
第七章、防災施政重點與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24
第一節、防災施政重點.....	124
一、地震災害.....	124
二、風水災災害.....	126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27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27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27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27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28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29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29
七、災情通報	129
八、通訊之確保	130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30
十、緊急收容安置	130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32
<u>十二、物資調度供應</u>	130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30

圖目錄

圖 2-1-1、學甲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1-2、學甲區區域地質圖.....	6
圖 2-1-3、學甲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6
圖 2-1-4、急水溪及其支流與學甲區相對位置圖.....	7
圖 2-1-5、學甲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9
圖 2-1-6、學甲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12
圖 2-1-7、學甲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3
圖 2-1-8、學甲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14
圖 2-1-9、學甲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7
圖 2-2-1、學甲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18
圖 4-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72
圖 4-1-2、臺南地區鄰近斷層分布.....	72
圖 4-1-2、臺南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79
圖 4-1-1、日雨量 1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92
圖 4-1-2、日雨量 3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92
圖 4-1-3、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93
圖 4-1-4、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93
圖 4-1-5、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94

表目錄

表 2-1-1、學甲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1-2、學甲區現有消防分隊.....	11
表 2-1-3、學甲區現有警察單位.....	13
表 2-1-4、學甲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2
表 2-1-5、學甲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5
表 2-1-6、學甲區水災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16
表 3-2-1、學甲區支援協定書清冊.....	47
表 3-3-1、臨時供水站清冊.....	58
表 4-1-1、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76
表 4-1-2、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76
表 7-1-1、學甲區水災災害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126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於實施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

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七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風水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A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B之對策與措施需於3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學甲區位於臺南市之西北部，東鄰下營區，東北與鹽水區連接，南連佳里區，東南與麻豆區相接，西南隔將軍溪毗鄰將軍區，西接北門區，北以八掌溪與嘉義縣義竹鄉為界，東西長為9.38公里，南北寬為8.72公里，全區面積53.9919平方公里。學甲區地勢平坦，區內高程分布約在海拔1~10公尺之間；學甲區內計有秀昌里等共13個里，如圖2-1-1所示。

學甲區境內地形主要以平原為主、濱臨沿海地帶，有八掌溪、將軍溪和急水溪流經境內，地理位置又恰在嘉南大圳下游處因此學甲區經常有水患發生。本區境內交通網便利，南北向有台19號省道，東西向有市道171、174貫穿。區內北方與八掌溪相鄰處並無主要幹道通過。

全區人口至111年06月底統計約有二萬四千多人，行政區內共計有13個里。



圖 2-1-1、學甲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學甲區面積為 53.9919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為東西狹長形、地勢呈東西走向；學甲區位屬於平原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大多以砂、礫為主，如圖 2-1-2。其中成份以粉砂、砂和礫石組成下半部膠結較佳的部分稱作臺南層；而臺地堆積物分布在主要河川沿線，此類堆積層大數由未經膠結的礫石及夾在其中呈平緩的砂質或粉砂質凸鏡體組成。

(三)水系

學甲區南端以將軍溪主流為界，急水溪則由東向西橫貫此區，北側則為八掌溪與嘉義縣為界；水系及區排如圖 2-1-3。學甲區的區域排水系統由北而南分別為岸內排水、新田寮排水、頭港排水等主要排水系統，此外尚有學甲排水、北學甲排水、舊嘉南大圳等區排橫貫於本區。急水溪及其支流與學甲區相對位置圖如圖 2-1-4 所示。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學甲區屬亞熱帶潤濕型氣候，以高溫豪雨為顯著，四季炎熱，四季中以夏秋較長，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 5 月至 10 月，每月平均降雨量 320 毫米以上，尤以 6、7、8 等三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低窪地區積水成災。



圖 2-1-2、學甲區區域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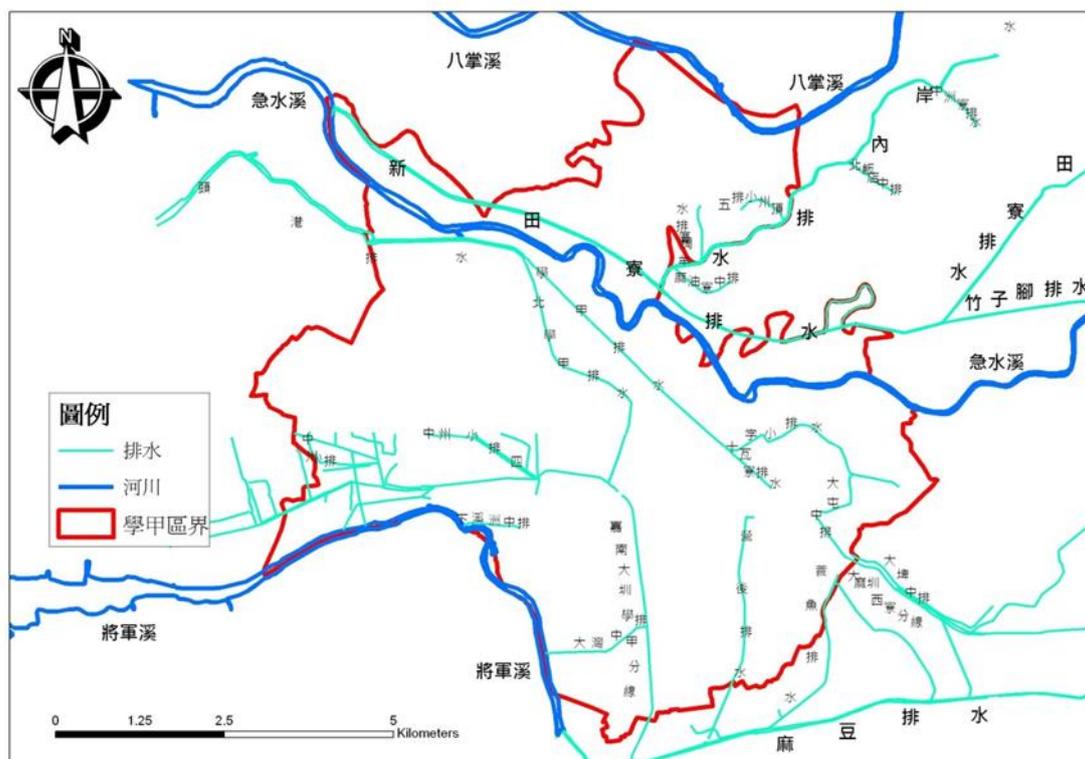


圖 2-1-3、學甲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圖 2-1-4、急水溪及其支流與學甲區相對位置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13 里 (154 鄰)，依 111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12,720 人，女性 12,104 人，人口數總計 24,824 人。

表 2-1-1、學甲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仁得里	17	1669	2058	2174	4232
新榮里	9	1030	1395	1413	2808
光華里	11	522	690	604	1294
宅港里	8	344	460	396	856
慈福里	12	868	1158	1067	2225
秀昌里	16	1052	1434	1382	2816
明宜里	13	858	1083	1023	2106
豐和里	11	500	679	595	1274
平和里	10	457	569	508	1077
新達里	15	899	1158	1100	2258
大灣里	8	406	541	489	1030
三慶里	12	592	749	636	1385
中洲里	12	612	746	717	1463
總計	154	9809	12720	12104	24824

資料來源:學甲區戶政事務所

(二) 交通概況

學甲區內南北向有台 19 號省道，東西向有市道 171、174 貫穿及台 84 線快速公路。區內北方與八掌溪相鄰處並無主要幹道通過。學甲區境內交通網路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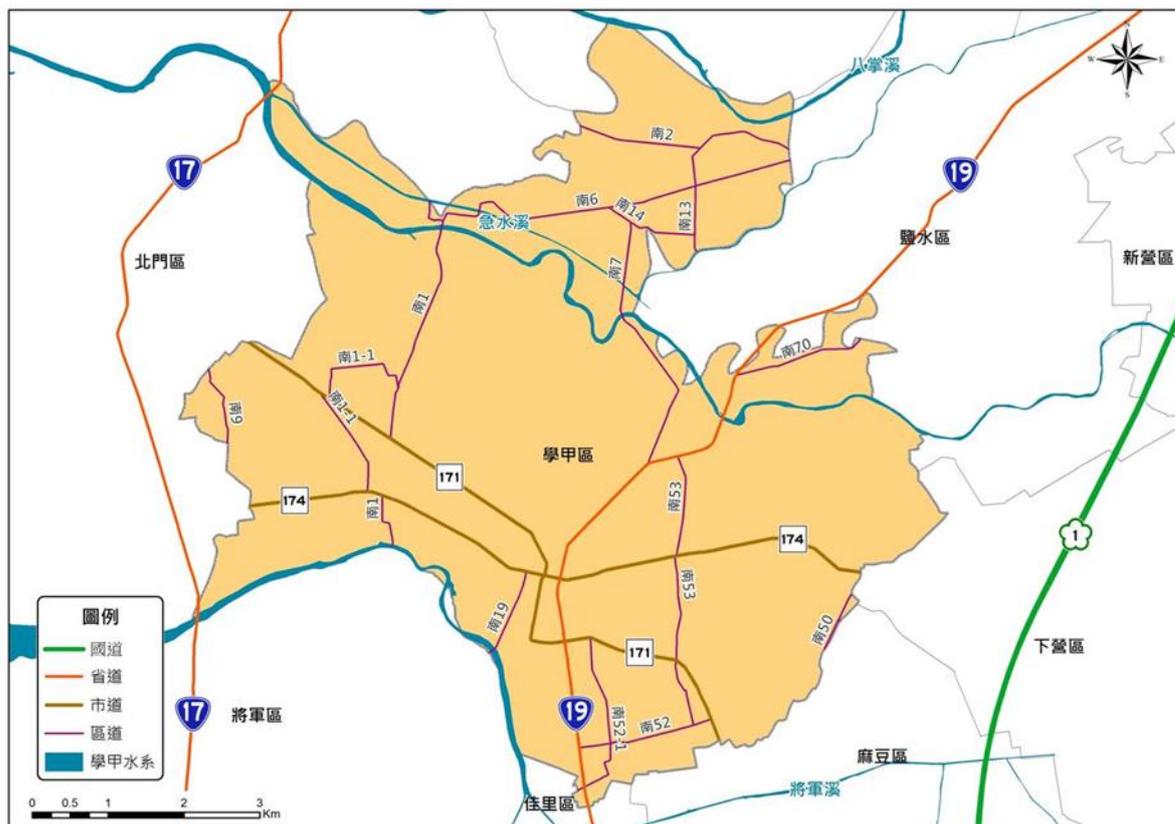


圖 2-1-5、學甲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學甲區面積 53.9919 平方公里，區內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585.60 公頃，其中住宅區 122.12 公頃，商業區 18.02 公頃，工業區 71.78 公頃，公設用地 114.10 公頃，農業區 240.71 公頃，無保護區之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則有 4470.86 公頃，分有特定農業區 1236.13 公頃，一般農業區 2984.58 公頃，鄉村區 205.56 公頃，工業區 44.58 公頃。至於住宅用地面積編定 313.16 公頃。在產業發展用地部分則分別包含(1)農地：耕地面積 2065 公頃，耕地率 38%。

耕地面積中，水田 1332 公頃，旱田 733 公頃。水田比例約 84%，屬於灌溉設施優等的地區。另就計畫編定現況來看，學甲區都市計畫所畫定的農業區有 240.71 公頃，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農業區 4470.86 公頃，其中特定農業區 1236.31 公頃，一般農業區 2984.58 公頃，養魚池 1317 公頃。(2)工業用地：本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面積為 71.78 公頃，使用面積為 22.78 公頃，使用率為 31.73%。1994 年 6 月在行政院提出「經濟振興方案」後，原臺南縣政府曾針對工業用地的需求進行調查，本區則有 15 公頃之需求，顯示都市計畫區之工業用地尚能滿足這些需求。(3)商業用地：本區都市計畫區劃定之商業區 18.02 公頃。

(四)產業概況

本區主要農產品有稻米、高粱、玉米、大西瓜、小番茄等產量甚多，其次為豆類、甘蔗、蔥蒜頭等，耕地面積 17 平方公里，且設有一處面積 1 平方公里的農牧綜合經營示範區，耕種飼料作物用以改善農業方法。本區淡水魚塭約 20 平方公里，飼養草魚、鰻魚、虱目魚、吳郭魚。本區工商業發達，有針織、紡織、化學、飼料、加工碾米、窯業等大小型工廠 90 餘家。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學甲區防救災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如下：

(一)消防單位

學甲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學甲分隊。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2、分布圖如圖 2-1-6。

表 2-1-2 學甲區現有消防分隊

資源		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學甲分隊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東路236號	
指揮車		-	
水箱消防車		2	
水庫消防車		1	
化學消防車		0	
雲梯消防車		-	
救助器材車		1	
照明車		-	
空壓車		-	
化災處理車		-	
勤務車		2	
吊艇車		-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3	
	(FRB 硬底)	-	
	(快艇型)	-	
橡皮艇		2	
水上摩托車		0	
船外機		3	
單位總人數		14	
義消人數		55	

圖 2-1-6、學甲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學甲區內共有四處警察派出所，如表 2-1-3、分布圖如圖 2-1-7。

表 2-1-3、學甲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民防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巡邏車	警用機車	無線電
學甲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華宗路294號	7833208	19	32	0	3	19	23
中湑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里中洲287號	7833907	2	4	0	1	5	2
宅港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里宅子港52號	7833904	6	6	0	1	6	8
頂洲派出所	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頂洲110之1號	7810040	2	3	0	1	2	2



圖 2-1-7、學甲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學甲區內無大型醫療院所，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衛生所 1 家(如表 2-1-4)，其分布情形如圖 2-1-8 所示。

表 2-1-4、學甲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學甲區衛生所	臺南市學甲區建國路 38 號	蘇致豪	06-7833359	藥師:1 護理人員:5 醫檢師:1	輪椅	1



圖 2-1-8、學甲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場所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學甲區內目前已規劃8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5) 社會局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小型特製車輛(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其避難路線如表 2-1-6，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學甲區收容處所分布圖如圖 2-1-9 所示。

表 2-1-5、學甲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站名	可收容人數	地點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收容里別	適用災害類別
學甲區公所	100人	學甲區仁得里 華宗路313號	社會課 辦事員 陳信井	7832100#152	仁得里 宅港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慈福里活動中心	50人	學甲區慈福里 民生路1號	里長 李新進	7821803	慈福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福利基金會 附設伯利恆 兒童發展中心	60人	學甲區新達里 華宗路517號	總務 陳映彤	7830456	大灣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東陽國小活動中心	500人 (含室外 200人)	學甲區慈福里 華宗路260號	總務主任 蕭秀玉	7837791(專線)	新達里 新榮里 豐和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甲國小體育館	300人	學甲區秀昌里 一秀30號	總務主任 陳玲琴	7833220#111	秀昌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站名	可收容人數	地點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收容里別	適用災害類別
中洲國小禮堂	350人 (含室外200人)	學甲區光華里 645號	總務主任 陳心怡	7833214#101	中洲里 光華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甲區綜合體育館	250人	學甲區建國路 37-7號	民政及人文課 課員 吳桂芬	7832100#126	三慶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500人	學甲區新達里 華宗路540號	總務主任 馮銘慶	7837771#201	平和里 明宜里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震災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海嘯 <input type="checkbox"/> 核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表 2-1-6、學甲區水災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里別	避難路徑與收容場所
三慶里	區道南 2 線---區道南 13 線---省道台 19 線—學甲區綜合體育館 區道南 14 線---區道南 13 線---省道台 19 線—學甲區綜合體育館
光華里	區道南 1 線—中洲國小 區道南 1-1 線---市道 174 線---區道南 1 線—中洲國小
中洲里	市道 174 線---區道南 1 線—中洲國小
平和里	區道南 70 線---省道台 19 線—學甲國中
宅港里	省道台 19 線—學甲區公所
新達里	市道 174 線---省道台 19 線—東陽國小
慈福里	市道 174 線---省道台 19 線—慈福里活動中心
豐和里	市道 171 線---省道台 19 線—東陽國小 區道南 52 線---省道台 19 線—東陽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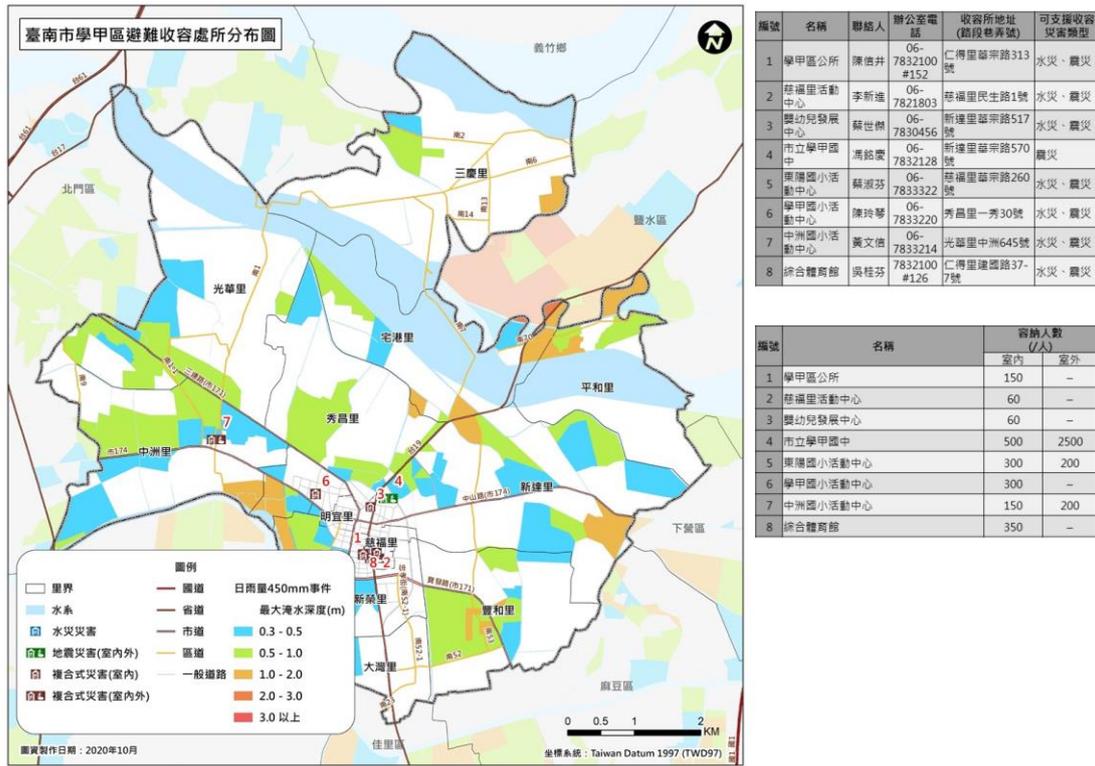


圖 2-1-9、學甲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災害應變時則納入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學甲消防分隊、學甲分局各派出所、學甲區衛生所、國軍及維生事業單位等其他單位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學甲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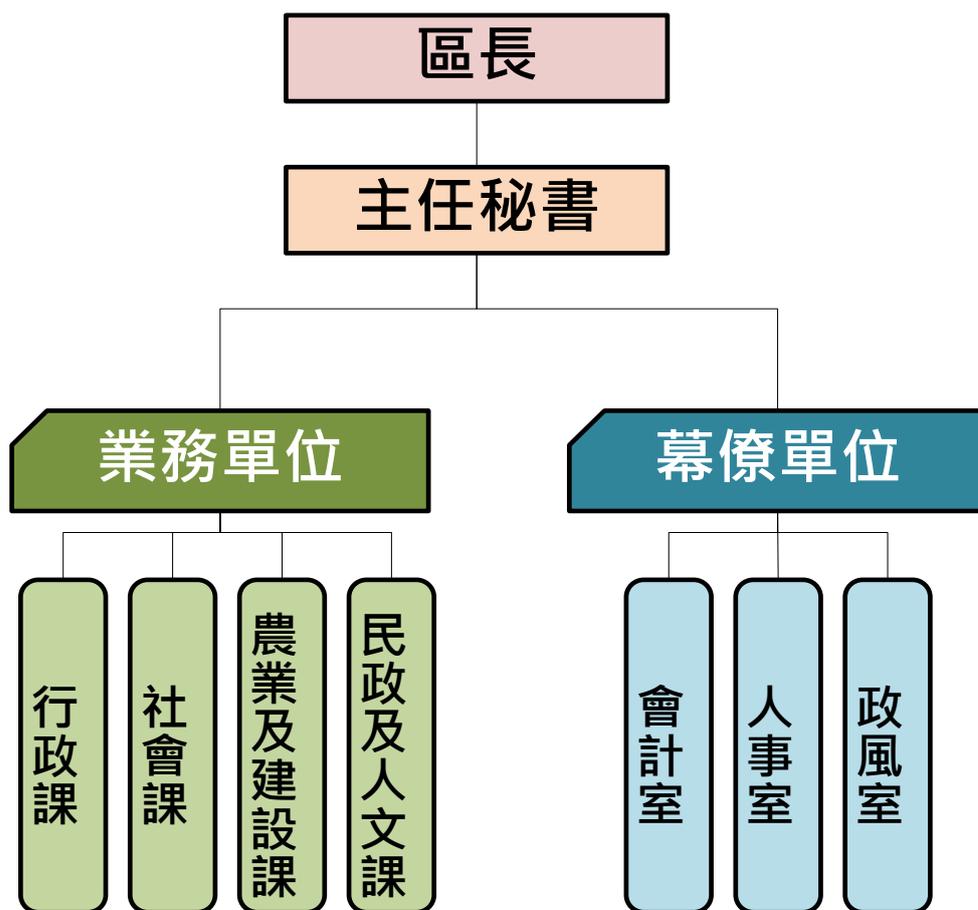


圖 2-2-1、學甲區公所現行組織概況

第三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及其他相關防救災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本區備援中心為慈福里活動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 指揮官：區長。副指揮官：主任秘書。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成員：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行政、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及員工、環保局學甲區清潔隊、衛生局學甲區衛生所、學甲分局、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學甲分隊、市內駐軍（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砲兵第四三指揮部）、台電公司學甲服務所、自來水公司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學甲服務中心、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 (五)、如遇外縣市或區、區、市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
-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運作時機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由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1、指揮幕僚組：【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1)、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2)、任務分配
- (3)、災情查通報
- (4)、協調聯繫事項

- 2、疏散撤離組：【災情查通報組(里辦公處)】
 - (1)、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2)、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收容安置組：【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1)、收容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3)、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4、搶修組：【災害搶修組(農建課)】
 - (1)、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
 - (2)、相關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 (3)、積水、淹水抽除作業
 - (4)、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5)、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5、後勤組：【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新聞組：【新聞處理組(人事室、行政課、政風室)】
 - (1)、災情即時資訊彙整
 - (2)、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
 - (3)、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7、搶救組：【救災任務組(學甲消防分隊)】
 - (1)、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
 - (2)、警、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3)、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4)、支援防救災資通訊設備
- (5)、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8、治安組：【治安組(學甲分局及所轄派出所)】
 - (1)、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
 - (2)、協助緊急疏散撤離、治安維護事項
 - (3)、交通管制事宜。
 - (4)、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5)、受災民眾身分查證
 - (6)、協同民政及人文課辦理災區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宜
 - (7)、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9、醫護組：【醫護組(學甲區衛生所)】
 - (1)、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
 - (2)、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
 - (3)、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
 - (4)、傷亡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10、環保組：【環保組(學甲區清潔隊)】
 - (1)、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
 - (2)、停水供水區區域定點採樣檢測
 - (3)、災區環境整理
 - (4)、流動廁所調度支援與管理
 - (5)、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6)、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11、國軍組：【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 (A)、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

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B)、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12、維生管線組：【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公司)】

- (1)、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搶修
- (2)、災區供水、電力、電信及天然氣管線等供應
-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運作機制

-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 2、指揮官應與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五)、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八)、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

(九)、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五、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官		指揮本區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官綜理災害應變事宜。 2. 擔任災害現場緊急處理小組執行長，綜理災害現場應變事宜。 3. 辦理災害應變各項協調事宜
執行秘書		1. 協助指揮官綜理災害應變事宜。 2. 協助災害現場緊急處理小組執行長，綜理災害現場應變事宜。 3. 辦理災害應變各項協調事宜。擔任災害現場緊急處理小組副執行長，協助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 4. 協助相關軍事單位救災事項。 5. 督導區內災情查報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災情管控部分)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查報與通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針對弱勢族群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5. 區域聯防支援協訂調度。 6. 請求國軍支援及協調民間救難團隊協助救災、救護、消防等事宜。 7.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相關事宜。 8. 向上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等事宜 9. 召開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 10. 召開災後復原重建會議。 11.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1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辦公處 (災情查報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 2. 辦理災情查報並回報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 執行里內保全名冊對象之疏散避難災前宣導、災時疏散撤離。 4.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害 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樹之搶救、警戒、封鎖等防救災措施及災情處置回報彙整。 2. 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各項淹水災情掌握彙整、疏散撤離通報等作業。 4. 備妥砂包袋與土砂料等防汛備料。 5. 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6. 交通號誌損壞通報及道路、橋梁等營繕工程設施之搶救、警戒、封鎖等防救災措施及災情處置回報與彙整。 7.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線路脫落之搶救、警戒、封鎖等防救災措施及災情處置回報與彙整。 8. 協助水利單位辦理水利建造物搶修事宜。 9.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10. 辦理受災居民建築物損害救濟事項。 11. 規劃災區復建計畫。 1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 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整備及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2. 協助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3. 協調避難收容組進行災區物資運補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 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收容所、救濟場所之指定、規劃、分配等管理事項，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災民收容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

		<p>項。</p> <p>4. 弱勢災民(獨居老人、單親、身障)之安置</p> <p>5. 規劃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調度、接收及發(轉)放等事項。</p> <p>6.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p> <p>7.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災民收容服務等事宜。</p> <p>8.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p> <p>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	<p>1. 災情、救災新聞蒐集、統整、發布。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事項。</p> <p>2. 本區防災宣導資料刊登、相關防救災網站連結、颱風相關訊息發佈。</p> <p>3. 督導區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從業人員組訓有關事項。</p> <p>4. 安全防護及重大偶發事件處及緊急應變事項。</p> <p>5. 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p> <p>6.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p>
財經組	會計室	<p>1. 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p> <p>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p>

六、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第三救災 救護大隊- 學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學甲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與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2. 執行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及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3.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4.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5.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工作 6. 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工作。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學甲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學甲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資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等消毒

		<p>工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監控與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支援供應事宜。 5.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6.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7.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台電學甲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 臺南營運處 學甲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佳里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 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項目：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陸軍砲兵訓練 指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次要項目：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七、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八、相關法令訂定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復勘作業：

- （一）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復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復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復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連繫辦理。
- （四）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

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梁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

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規定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

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Cisco 視訊軟體、民政體系無線電操作測試，及 Vidyo 視訊自主測試。
2.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2.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 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 6 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3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2.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3.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1. 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

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2.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3.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2-1 學甲區支援協定書清冊

簽訂合約 單位	地址	提供 物品	數量	聯絡方 式	契約存續期間
通合燒臘 快餐	臺南市學甲區 民權路 160 號	熱食 便當	300 份	7831062	110.03.20~112.03.19
香芝園餐 飲店	臺南市將軍區 忠嘉里忠興 21 號	熱食 便當	100 份	7943135	110.03.15~112.03.14
福久品企 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臺南市佳里區 文化路 307 號	熱食 便當	300 份	7225252	110.03.01~112.02.28
北門區公 所	臺南市北門區 北門里 108 號	物資支援協定 (民生必需 品,如附件)		7862001	110.03.15~112.03.14
佳里區公 所	臺南市佳里區 忠孝路 5 號	物資支援協定 (民生必需 品,如附件)		7222127	110.03.01~112.02.28
西港區公 所	臺南市西港區 文化路 1 號	物資支援協定 (民生必需 品,如附件)		7952601	110.02.01~112.01.30
將軍區公 所	臺南市將軍區 忠興里 190 號	物資支援協定 (民生必需 品,如附件)		7942104	110.03.01~112.02.28
七股區公 所	臺南市七股區 大埕里 377 號	物資支援協定 (民生必需 品,如附件)		7872611	110.03.15~112.03.14
下營區公 所	臺南市下營區 中山路一段 170 號	物資支援協定 (民生必需 品,如附件)		6892104	110.02.01~112.12.31
新寶島運 動廣場有 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北 門路一段 60 號	4 人帳篷 30 組		2411591 2228933	110.10.15~112.10.14
全聯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佳 里中山店	臺南市佳里區 中山路 452	物資支援協定 (民生必需 品,如附件)		7210507	110.04.01~116.03.31

正大五金百貨行	臺南市佳里區 建南里中山路 155 號	物資支援協定 (民生必需品, 如附件)	7229818	110.04.15~113.04.14
學甲區農會	臺南市學甲區 華宗路 315 號	物資支援協定 (民生必需品, 如附件)	7832108	110.04.01~112.03.31
立仁醫療器材行	臺南市學甲區 中山路 52-4 號	氧氣筒及相關 設備至多 10 組	7839808	110.08.01~112.07.31
喜來登汽車旅館	臺南市佳里區 民安里同安寮 1-20 號	無償提供雙人 房 2 間	7232700	110.03.01~112.02.28
敦煌維夏有限公司	臺南市學甲區 自強路 103 號	2 人房 2 間 800 元/天 4 人房 2 間 1600 元/天	7823000	110.02.19~112.02.18
葛涑休閒民宿	臺南市學甲區 大灣里大灣 154-29 號	無償提供雙人 房 2 間	7838835	110.03.15~112.03.14
臺南市私立學甲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學甲區 秀昌里煥昌 140-52 號	1200 元/天, 至多 5 床	7820353	111.06.01~112.05.31
臺南市私立馨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南市學甲區 新達里中山路 98 號	1000 元/天, 至多 5 床	7834077	111.06.01~112.05.31

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4.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慈福里活動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2.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3. 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

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指派人力於重要路口執行人車疏散引導。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2.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4. **里鄰長**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

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處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

購事宜。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分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出院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三)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1. 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2. 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4. 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

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自來水公司及天然氣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

- 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轉供處理。
 3.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飲用水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站現場檢測。
 4.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天然氣配送管線進行緊急搶修，為防止災害擴大應通報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學甲分隊至現場警戒。

(四) 緊急供水點規劃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辦理應變之緊急用水，由自來水公司設置臨時供水站，清冊如表 3-3-1 所示。
2. 必要時經公所或里長通知可臨時提供水車或臨時供水站提供未設置水塔之民眾取用水

表 3-3-1 臨時供水站清冊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儲水桶
宅港慈德宮	學甲區宅港里 61 號	2 噸 1 只
中洲廟	學甲區光明里 315 號	2 噸 1 只
美豐公厝	學甲區美豐里 82-3 號	2 噸 1 只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亦將訊息於公所網站、臉書或LINE發佈。
2. 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3-4-10-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調查死者身份，且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4. 聯繫中華電信公司緊急搶修受損通信線路事宜。

十二、文化古蹟通報

(一)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 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 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發放名單確認
 - (1)、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

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發「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倘需核發受災證明，應由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專業鑑定後發給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來源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戶淹水救助金等。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衛生所

【辦理期程】 : 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六)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I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 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2. 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限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 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四、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四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規模設定

有關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布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4-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2 年公佈的，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位於臺南市範圍的活動斷層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等六條，111 年 1 月 4 日公布臺南地區增列口宵里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各斷層之分布情形如圖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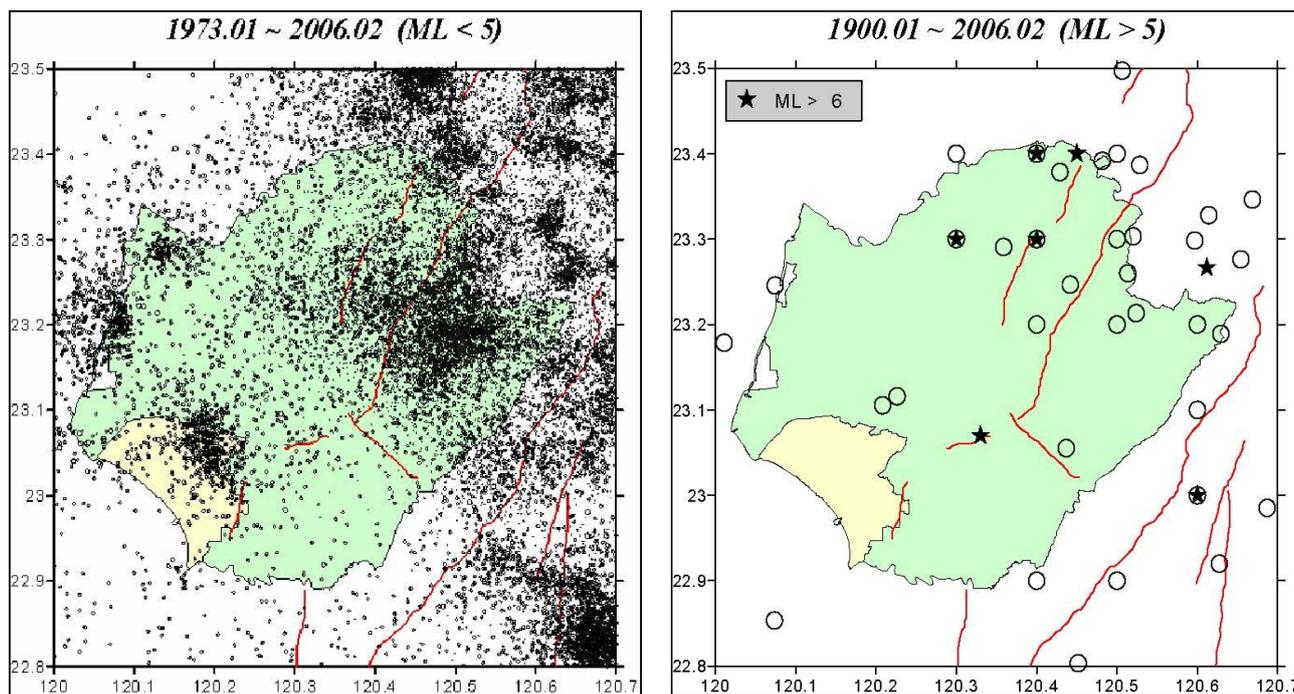


圖 4-1-1、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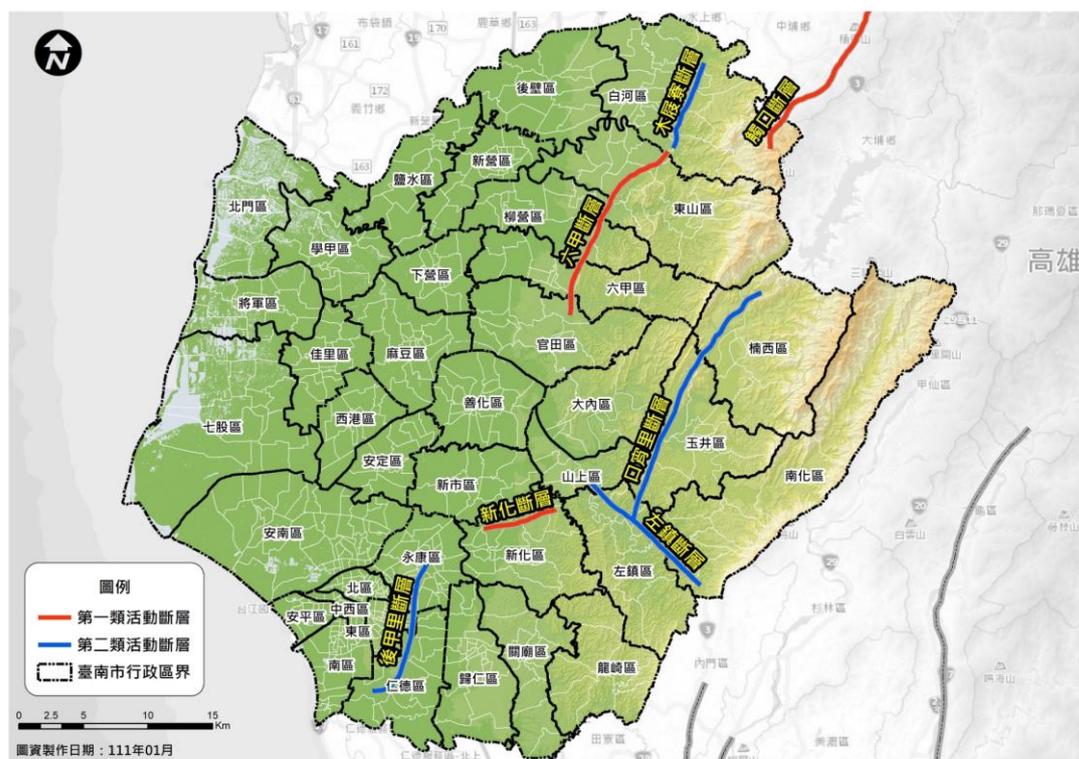


圖 4-1-2、臺南市斷層分佈圖

- (1)、觸口斷層：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吉田要，1931）；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由斷層兩側層位落差的分析，觸口斷層上盤相對下盤的長期滑移速率約 14.0 公厘/年。根據地殼變形監測結果，觸口斷層兩側的位移量變動量相當大，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在這裡要特別提起的是新版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的部分僅有位在白河地區的一小段，與舊版有非常大的不同。
- (2)、木屐寮斷層：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坎內里，長約 7 公里（Sun, 1970；張徽正等，1998）。木屐寮斷層在航照上呈現明顯線形，更新世晚期地層受到傾動，但地表尚未發現斷層露頭，可能為盲斷層。由於全新世岩層受到傾動，監測資料顯示有明顯位移，木屐寮斷層暫列第二類活動斷層。
- (3)、六甲斷層：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由臺南市白河區頭崎內里的六重溪南岸向南延伸至臺南縣官田鄉社子村，長約 21 公里（石再添等，198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楊志成等，2005）。六甲斷層在地形上呈現明顯的線形，而由鑽探結果證實六甲斷層的存在，它在近地表處為一向東傾斜 30 度的斷層，但可能尚未穿出地表。六甲斷層確認截切更新世晚期地層，在地下淺部截切全新世地層，

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4)、後甲里斷層：後甲里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林朝榮，1957；Sun, 1964）。藉由鑽井資料，可確定後甲里斷層確實存在，且為一向西傾斜的逆移斷層，但並未截穿至地表，屬於盲斷層的形式。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012)根據 GPS 測量分析和精密水準測量二者的結果，研判後甲里斷層為一活躍的構造。後甲里斷層，錯移現象位於六雙層內，其斷層前緣研判造成臺南層的褶皺與小型破裂，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 (5)、新化斷層：新化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向西延伸至北勢里，長度約 6 公里（張麗旭等，1947）。1946 年 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3 的地震，為新化斷層的再活動所造成（張麗旭等，1947）。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除最近的 1946 年地震之外，前一次約發生於 1,200 年前至 1,900 年前之間，而在 1,900 年前至 10,000 年前之間至少有另 1 次古地震事件，保守估計在 10,000 年內至少有 3 次古地震事件。由畜產試驗所地面裂隙的分析結果，研判新化斷層近期的活動以潛移作用為主。新化斷層，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
- (6)、左鎮斷層：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Wang, 1976；張徽正等，1998；林啟文等，2000a）。左鎮斷層西段，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

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左鎮斷層(可能為盲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根據臺南市境內的活斷層分布、地震災害歷史、以及地震活動的概況，從而整合出未來數十年內，臺南市比較可能發生災害性地震的區域或活斷層。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進行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想定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103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可考慮之地震事件如下：

- (A)、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0
- (B)、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3
- (C)、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1
- (D)、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 (E)、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各想定之地震事件設定如表 4-1-1 所示。比較五個地震事件後，選定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為學甲區想定之地震事件，並以此地震事件造成之地震潛勢、危險度分類與境況模擬評估結果，作為後續學甲區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如 4-1-2 所示。

表 4-1-1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後甲里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左鎮斷層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芮氏規模	6	6.3	6.1	6	7
震央經度	120.218	120.485	120.287	120.41	120.475
震央緯度	22.983	23.25	23.056	23.052	23.4
斷層走向	N23°E	N26°E	N75°E	N45°W	N26°E
斷層傾角	60°W	40°E	90°	90°	40°E
斷層長度	12公里	30公里	12公里	10公里	60公里
斷層寬度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10公里
震源深度	6公里	13公里	5公里	15公里	12公里

表 4-1-2、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0 級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0 級
1 級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1 級
2 級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2 級
3 級	弱震	8.0~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3 級
4 級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	4 級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 天然氣 或通訊可能中斷。	5 級
5 強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行走。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毀或崩塌。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 天然氣 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250~44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 天然氣 或通訊中斷。	6 級
6 強		440~8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 天然氣 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8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幾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	7 級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	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土壤液化災害潛勢

土壤液化指土壤因地震的壓密作用，造成原本在深層土壤的水份被擠壓到表層，土壤顆粒間的有效應力下降為零，土壤失去剪應力強度，呈現如液態的狀況，當地表承受不住地下水的壓力時就會發生破裂現象；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屬於區域性大範圍的圖資，底圖比例尺為 1/25,000，可提供國土規劃及防災規劃參考，臺南地區全圖如圖 4-1-3 所示，紅色區塊代表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發生強烈地震時，可能會受到中度至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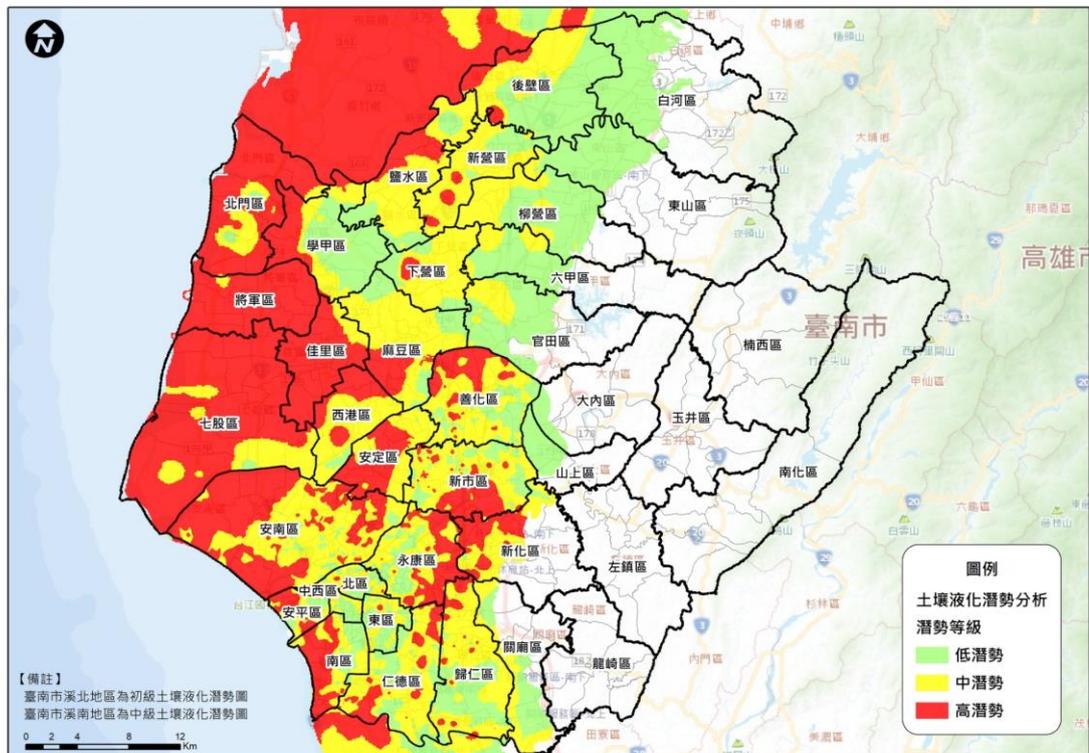


圖 4-1-3 臺南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地震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地震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2. 中央氣象網站
3.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網站
4.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5.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三、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防範區域-歷史災害範圍

學甲區轄內為新化斷層與觸口斷層鄰近位置，過去亦有歷史性之災害記錄。經濟部地調所 2012 公布之台灣最新斷層資料顯示，新化斷層與觸口斷層均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若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學甲區全區。因此，該轄區除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地震事件外，亦需考量相鄰斷層事件的潛勢分析與災損等相關評估。

四、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

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結構安全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可臨時取水站之位置與數量。
2.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3.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4. 建立員工聯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六、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3 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七、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2. 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3. 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學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學甲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

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3. 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4. 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四)、加強社區災害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

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2.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的關係。
3. 教導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4. 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五)、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講習。
3. 協調消防分隊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6.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防汛設施勘查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地震發生時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進行震後結構安全之勘查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修復或管制措施。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 6 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

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2. 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第五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規模設定

學甲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減災與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

在淹水潛勢部分，本區在日雨量 150mm、日雨量 300mm、日雨量 450mm、日雨量 600mm 及重現期 100 年一日降雨等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如圖 5-1-1~5-1-5 所示，本計畫以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範圍搭配以往淹水災點作為本計畫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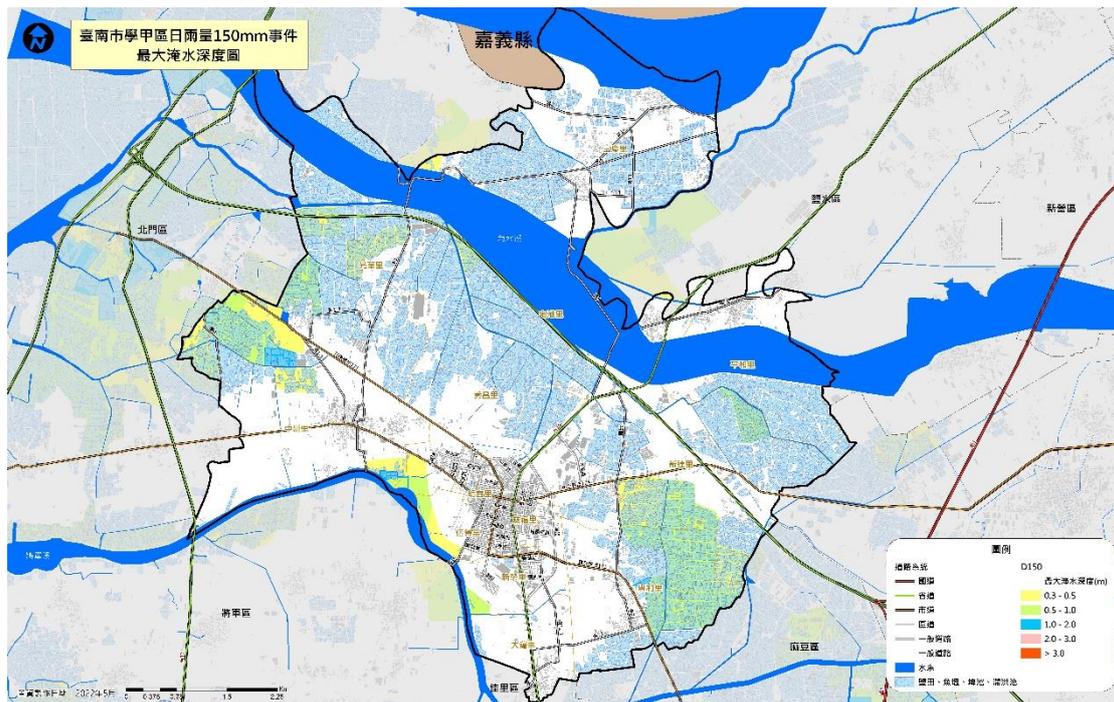


圖 5-1-1 日雨量 1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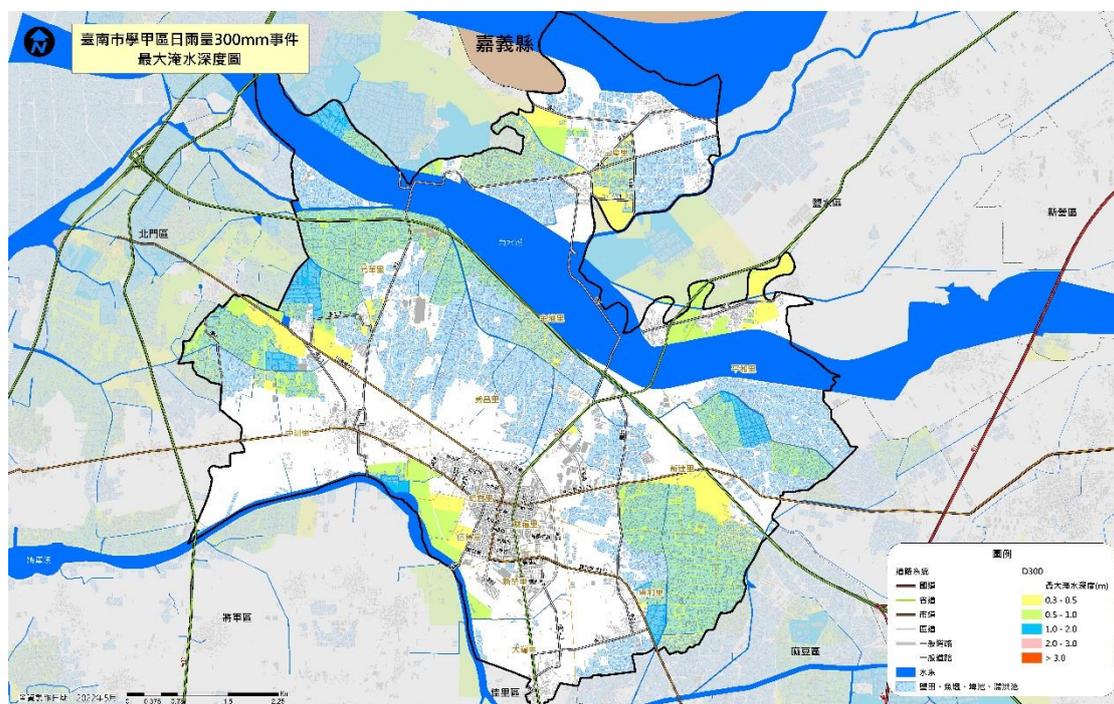


圖 5-1-2 日雨量 3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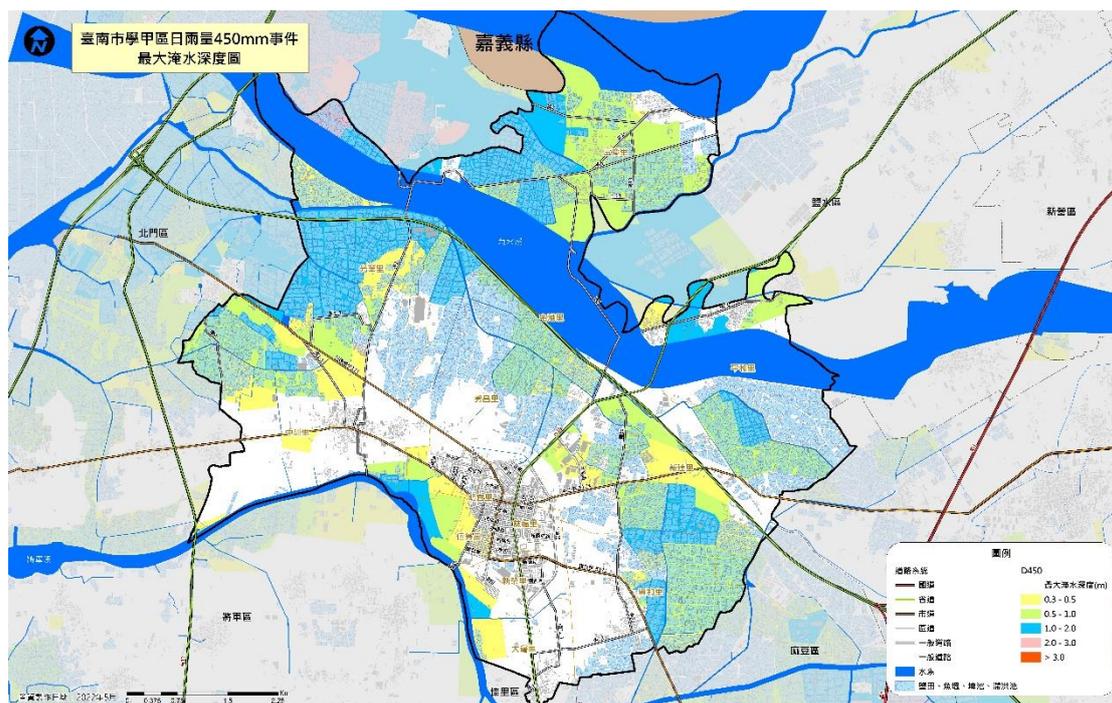


圖 5-1-3 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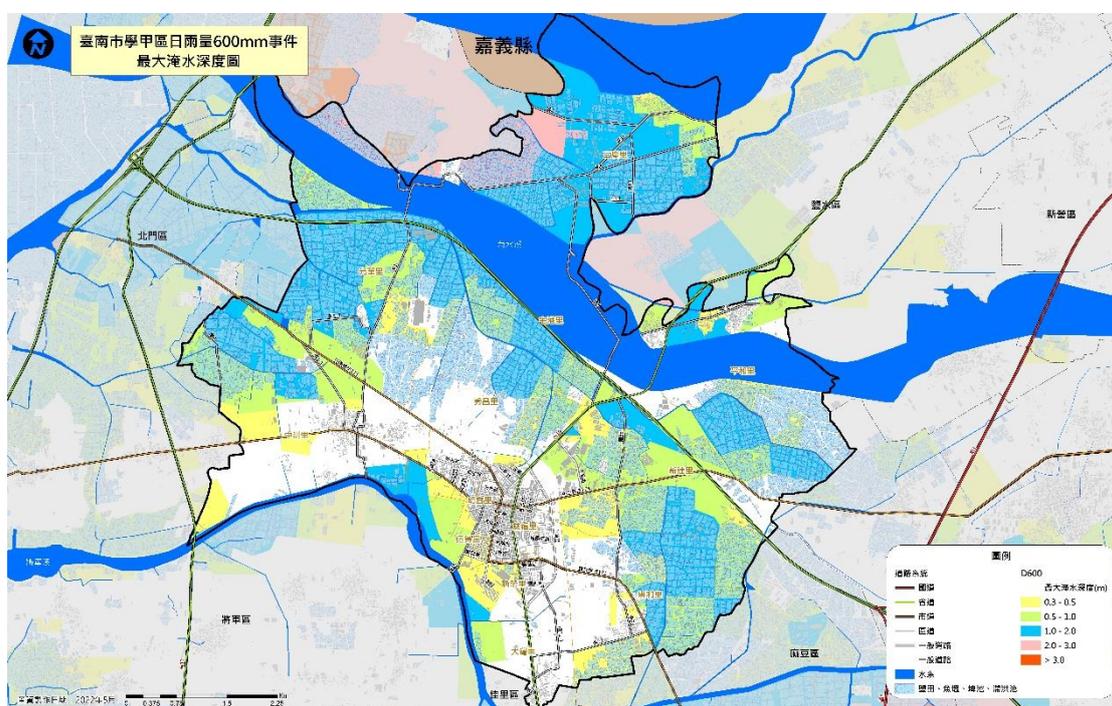


圖 5-1-4 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為確保本區水災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水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1、中央氣象局網站。
- 2、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測系統 QPESUMS。
- 3、內政部消防署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 4、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 5、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6、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 7、臺南市水文資訊蒐集平台。
- 8、臺南市水情即時通 APP。
- 9、經濟部水利署行動水情 APP。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

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4. 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並提升女性參與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提升多元族群參與演習、訓練方向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定期辦理，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防汛演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4月底前辦理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3.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農業及建設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中央氣象局發佈大豪雨特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

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以慈福里活動中心作為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

害應變作業要點中明訂。

三、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由警察分局派員於重要路口協助人車疏散，疏散指示牌另由相關單位製作後，再由製作單位或分局派員協助設立。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3.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4. **環境保護局協助移置路障，並移由相關權責單位後處；惟部分非環保局能力所及，宜由公所開口契約執行。**

四、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台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五、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六、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辦公處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辦公處，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七、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八、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九、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亦將訊息於公所網站、臉書或 LINE 發佈。
2. 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十、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一、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調查死者身份，且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二、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4. 聯繫中華電信公司緊急搶修受損通信線路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 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 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發放名單確認
 - (1)、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6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發「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倘需核發受災證明，應由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專業鑑定

後發給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戶淹水救助金等。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組織醫師、護理人員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

災民。

(二)、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三)、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III、『災後紓困服務』

(一)、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2. 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

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因應災害發生及災後復原階段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四、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因應災後復原階段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壹、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平時減災計畫

一、災害特性

引起大規模疫病發生的病原微生物有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生物病原災害係依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公告的法定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生物病原」所造成之災害其主要特性為：

1. 生物病原可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形成全國或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2. 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3.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二、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學甲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學甲區清潔隊、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10 月

建構安全的環境，以防範生物病原災害之產生。

1. 積極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2. 督導環境消毒、病媒孳生源之清除等事項。
3. 配合中央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4. 定期進行病媒蚊指數調查。

三、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學甲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積極辦理與培訓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1. 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第二節、災前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學甲區衛生所、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之儲備、運用與供

給。

3. 救濟與急救物資之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學甲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2. 應確實掌握各區內各類傳染病疫情，隨時注意有無流行發生之可能，並應特別注意機關團體(工廠、學校、人口密集機構)內有無異常請假情形，如病例發生超出該傳染病預期值，應隨即派員進行病例調查，並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行通報。

第三節、災中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學甲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3.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

進駐輪值。

4. 檢測應變中心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保持暢通。

5.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學甲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各防災編組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契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志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學甲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學甲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3. 交通疏導管制。

三、隔離收容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學甲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進行病患接送、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進行隔離場所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 依居家隔離原則，協助本區學甲衛生所執行居家隔離管理事宜。

四、緊急醫療救護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學甲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學甲區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一、傷患救護：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學甲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臨時醫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

1. 確實紀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大礙但無家可歸者，由公所協助安排至避難收容處所。
3. 因災受傷送醫或死亡者，由轄區警察機關確認其身分，並協助通報家屬處理。
4. 協請本區學甲衛生所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本區學甲衛生所進行重建災區民眾心理衛生服務，並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第七章、防災施政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防災施政重點

一、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4.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5.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6. 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7. 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8. 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9. 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10. 防災公園建議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11. 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12. 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13. 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2. 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3. 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4. 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二、風水災災害

依據本計畫之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在重現期距100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學甲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等三慶里、宅港里、光華里、平和里、新達里、秀昌里、豐和里與明宜里等里，後續應加強這些區域的防救災整備相關工作。

在短中長程應變改善措施部分，本區工程面上短期急需改善之區位包括：學甲市區北側淹水問題改善(新建法源抽水站及調節池)、學甲工業區淹水問題改善(新建M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及宅港里社區淹水問題改善(新建宅港里簡易抽水站)。中長期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可改善區位則包括：北學甲排水護岸整建、鹽原排水護岸整建。在管理與軟體層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學甲區水災災害短中長期改善對策如表7-1-1**。

表7-1-1學甲區水災災害短中長期改善對策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硬體	短期	1. 學甲市區北側淹水問題改善(新建法源抽水站及調節池) 2. 學甲工業區淹水問題改善(新建 M 幹線抽水站及調節池) 3. 宅港里社區淹水問題改善(新建宅港里簡易抽水站)
	中長期	1.北學甲排水護岸整建 2.鹽原排水護岸整建
軟體	短期	1.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2.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
	中長期	1.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 2.資通訊設備強化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計畫內容】

- 1.針對區公所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副區長擔任第一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第二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營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計畫內容】

- 1.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維生管線單位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